**【波森天凤】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玻璃桥+天门山+凤凰古城汽车4日（至尊版）行程单**

【波森天凤】至尊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编号** | MYD11 | **出发地** | 长沙市 | **目的地** | 张家界市 |
| **行程天数** | 4 | **去程交通** | 汽车 | **返程交通** | 汽车 |
| **参考航班** | 无 | | | | |
| **产品亮点** | 张凤全景游 | | | | |
| **产品介绍** | 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玻璃桥，天山门，凤凰 四天三晚 | | | | |

**行程安排**

|  |  |
| --- | --- |
| **D1** | |
| **行程详情** | **长沙→玻璃桥→大峡谷→魅力湘西晚会**  早上于指定时间地点集合前往张家界，下午车赴【张家界大峡谷】，游览【世界第一玻璃桥·云天渡】感受全球最长最高的玻璃桥。晚上欣赏国际文化精髓大型文艺晚会【魅力湘西表演】神秘大湘西的文化盛宴，2017年改版升级后由冯小刚担纲总导演，曾代表中国艺术全世界巡回演出！ |
| **用餐** | 早餐：自理 午餐：含餐 晚餐：自理 |
| **住宿** | 庄主会馆、清溪轻奢、锦江都城、锦天盛世、博雅 |
| **D2** | |
| **行程详情** | **百龙天梯→袁家界→天子山→十里画廊**  早餐后前往武陵源，【武陵源风景名胜区】,乘百龙天梯上山，游览【袁家界核心景区】观【后花园】【天下第一桥】【迷魂台】等景点。后游览【天子山风景区】观【贺龙公园】【天子阁】【御笔锋】等景点，乘【天子山索道】下山，景区环保车赴：【十里画廊】（景区内可以步行游览，也可以根据体力选择乘坐十里画廊小火车，不属于必须消费的自费项目，如您需要乘坐，自愿自理费用）。 |
| **用餐** | 早餐：酒店早 午餐：自理 晚餐：包含 |
| **住宿** | 庄主会馆、清溪轻奢、锦江都城、锦天盛世、博雅 |
| **D3** | |
| **行程详情** | **土司王府（或老院子）→天门山→芙蓉镇→凤凰**  早餐后，参观游览【土司王府】（门票已含，不看不退费），又称土王行宫，是一座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相融合，是土家族文化传承基地，不进土王宫，不懂土家人。或游【老院子】全国重点保护的土司宅院，湘西人才的黄埔军校，山上看奇峰三千，山下游田家老宅……后游览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乘【天门山大索道】,远观有号称通天大道【盘山公路、通天大道】，挑战惊险刺激的【玻璃栈道】。下山后乘车前往【凤凰古城】，途中前往【芙蓉镇】,被称为湘西四大名镇之一。欣赏完芙蓉镇之后前往凤凰古城，晚上欣赏美丽凤凰古城夜景。 |
| **用餐** | 早餐：含早 午餐：含餐 晚餐：自理 |
| **住宿** | 凤鸣天下、念赫、最湘西、诚云悦夕、天下凤凰 |
| **D4** | |
| **行程详情** | **凤凰古城→返程**  早餐后，游览【凤凰古城】，游览《沈从文故居》，世界乡土文学之父沈从文先生的故居，是凤凰古城文化内涵深厚而最具特色的古建筑之一。乘坐《沱江泛舟》（如遇官方原因无法乘坐无退费）。游览《万寿宫》，她设计精巧独特。后可自由感受体验凤凰古城的精华，在古城内可免费品尝着沁人心脾的苗家姜糖，参观非物质文化民俗一条街，逛网红打卡地翠翠街，品苗家风情，看民族工艺，尝湘西味道，还原翠翠的故事，让您身临其境的感受沈从文笔下的《边城》。后享用午餐，乘车返程。 |
| **用餐** | 早餐：酒店早 午餐：已含 晚餐：自理 |
| **住宿** | 无 |

**费用说明**

|  |  |  |  |
| --- | --- | --- | --- |
| **费用包含** | 门票：行程所列景点首道大门票赠送芙蓉镇、凤凰三景（沈从文故居、沱江泛舟、万寿宫）（无优免退）住宿：全程入住参考酒店或同级（不提供自然单间，产生单房差由客人自理）用餐：3早4正餐，赠送：土家三下锅、湘西土司宴、土家赶年宴、苗族长拢宴；交通：豪华空调旅游用车。导游：全程持证导游服务，接送站工作人员安排。 | | |
| **费用不包含** | 1、酒店单房差（单人出行需补单房差，以实际价格为准）；2、儿童报名仅含正餐费，导游服务费及车位费用。不含床位 早餐及景区门票费用。3、行程中产生的一切个人消费；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预订须知** | 《旅游注意事项告知书》一、出发前准备事项（1）基本注意事项1. 旅游者在旅行前应考虑自身身体状况，建议旅行前做一次身体检查。如有体质较弱或者曾患病的旅游者必须坚持治疗，防止旧病复发。老年人往往患有多种慢性病，平时需要用药治疗者，出游时切不可遗忘服药，否则，可能导致旧病复发、病情加重或恶化。2. 临行前，旅游者应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随身携带一些必备的药品及常用药品（如感冒药、止泻药、晕车药等），根据天气变化准备衣物及雨具。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请勿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不要乱扔烟头和火种。3. 现在很多酒店属于绿色环保酒店，不提供洗漱用品，请旅游者自备好洗漱用品。4. 临行前安排好家中相应事宜，把旅游线路、旅行社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告诉自己家人，同时，也可将自己家人的紧急联系方式告知旅行社。留一份自己的身份证、护照复印件给家人，以便遇到紧急情况的时候备用。5. 请旅游者务必带上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个人旅行用品、车船票、飞机票等，准时到达约定的集合地点，请勿迟到。有些景区景点对于军人、老人、儿童、残疾人士有一定优惠，请旅游者提前向导游出示证件以便导游购买优惠门票，如购买门票后再向导游出示，将不能享受优惠。 6、出门在外，天气可能多变，请带一把晴雨伞，以备不时之需。（2）签订旅游合同时注意事项1. 请旅游者认真阅读旅游合同，仔细核对合同中旅游者信息，确认姓名和证件号码无误，如因旅游者证件号码或姓名有误，造成不能通过海关检查、不能登机或不能登乘其他交通工具的，损失将由旅游者自行承担。2. 建议购买旅游人身意外险，潜水、自驾车、骑马、滑雪、漂流等高风险项目旅行社在此特别提醒，建议投保高风险意外险种。3、未成年人参团旅游须有监护人或成年家属陪同，如监护人不能陪同，应由监护人签订旅游合同并在《未成年人旅游同意书》上签字。二、行程中注意事项（1）乘坐交通工具注意事项　 1.旅游团机票均为团队机票，报名时行程中所列航班信息均为参考信息，最终航班信息以出团通知为准。2.乘坐飞机的团队、乘机人至少须在飞机起飞前150分钟抵达机场，乘坐火车需于火车开动前60分钟抵达火车站，且乘坐人须自行检查是否携带好自己的有效乘坐证件（护照和身份证原件，小孩未办理身份证的应带户口本原件）。如因旅游者自身原因（如联络方式不准确、无法联络、未及时抵达集合地等）而未能赶上车、船、飞机等，相关损失和后果由旅游者自行承担。 3.如有国内中转交通的旅游者，建议提前一天抵达出境口岸或机场，提前抵达的食宿等相关费用由旅游者自行承担。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因素而耽误约定集合时间或没能搭乘上国际航班，旅行社协助并协调安排，但不承担损失及责任。　　4.折扣较低的优惠机票或团体机票，航空公司一般要求提前出票，并且规定出票以后无论任何原因（包括客人被使领馆拒签），都不予办理退票。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旅行社将按实际损失扣除客人费用。儿童与婴儿机票需根据各航空公司的具体规定执行。5.黄金周或者其他旅游旺季期间，由于国内、国际航班中加班机、包机的数量大增，极易引起航班的延误，如遇此种情况，请旅游者在候机厅耐心等待，密切注意航班的信息，不要到处乱跑，以免误机。同时，航空公司因运力等因素有可能临时调整航班，如有此情况发生，本公司将对旅游行程作出相应调整，届时敬请旅游者配合与谅解。6.旅游者乘坐的交通工具（包括飞机、汽车、火车、轮船、地铁及景区内的游览索道、观光车、游艇等，下称交通工具）在行驶的途中，若遇到交通事故发生时，应听从导游的安排及指挥，不要慌张；发生人员伤害时，旅游者应尽力施救或自救，同时注意保护现场，避免损失扩大。7.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应系好安全带，不要随意离开座位，在交通工具停稳后方可离开；上下交通工具时，须排队等候，讲究文明礼貌，并优先照顾老人、儿童、妇女，切勿拥挤，以免发生意外。带儿童的游客乘坐交通工具时要注意儿童的安全。8.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请不要与司机交谈和催促司机开快车，不要将头、手、脚或者行李物品伸出窗外，以防意外发生；不要向车窗外扔废（杂）物品，特别是硬质物品，以免伤害他人。勿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任意更换座位，上下车时请注意来车方向，以免发生危险。9.旅游者下车游览、就餐、购物时，请注意关好旅游车窗并随身携带贵重物品，若出现贵重物品遗失、被盗，汽车公司概不负责，旅行社亦不承担责任。10.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应注意遵守民航乘机安全管理规定，托运行李重量需符合航空公司规定，若超过请旅游者自付超重费，具体规定可咨询旅行社工作人员；旅游者随身携带液体登机将被禁止，如坚持要带少量液体上机，则必须开瓶检查，为避免安检麻烦，请旅游者将所带液体予以托运。11. 搭乘快艇、漂流木筏、参加水上活动时，请旅游者按规定穿着救生衣，并遵照工作人员的指导。乘坐快艇游玩时，所有旅游者请抓紧扶手，年幼或者年长者请不要坐船头，以免发生不测。12. 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或管制刀具等；应当主动接受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行包安全检查等工作。13.乘机、坐车、乘船要注意扶梯，在台阶处站稳，乘车时注意颠簸路段及司机急刹车，以免扭伤或摔伤身体。途中严禁追跑打闹，以免发生危险。在火车上打水不宜过满，3/4处为宜，以免烫伤。（2）住宿注意事项1. 抵达酒店后，旅游者须听从导游安排；酒店住宿以两人一室为原则，如出现单男单女，旅行社将调换夫妻用房或者调整为三人房；随行的小孩以合同约定是否占床为安排原则。如果旅游者特别指定单人房间，请于出行前支付单人房差额并取得旅行社的确认，以免出行后产生纷争。2. 旅游者入住酒店后，应了解酒店安全须知，熟悉酒店的太平门、安全出路、安全楼梯的位置及安全转移的路线。请保管好房卡或钥匙，检查房间内设施（卫浴设备、遥控器、烟缸、毛巾浴巾等）是否有损坏、缺少、污染。如发现有损坏、缺少、污染及时告知酒店，以免退房时发生不必要的麻烦。染发的旅游者请自备一条毛巾、枕巾或是等发干了再入睡，以免染到酒店枕头上。3. 使用酒店物品时，请看清是否为免费使用。如旅游者使用了应付费项目，请旅游者退房时自行结清相关费用（如饮料、食品、洗涤、电话、付费电视节目、付费网络等。）4. 沐浴时地面、浴缸容易打滑，一定要把防滑垫放好以防滑倒摔伤，酒后不要沐浴，不要蒸洗桑拿浴，老人、小孩在无人照看情况下不要沐浴。另建议避免用太高温热水沐浴，以免血压升高致身体不适。5. 不要将自己住宿的酒店、房号随便告诉陌生人，不要让陌生人或者自称酒店的维修人员随便进入客房，出入客房要锁好房门，睡觉前注意房门窗是否关好，保险锁是否锁上；贵重物品请放置酒店保险箱，注意保管好收据；如随身携带，请注意保管，若出现被盗后果自负。6. 旅游者入住酒店后需要外出时，应告知导游并记下他们的手机号码，外出前到酒店总台领一张饭店房卡，如果旅游者迷路时，可以按房卡提示的电话、地址安全顺利返回酒店。7. 如旅游者选择消费酒店的配套健身娱乐设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请务必注意人身、财产安全；非旅行社安排的活动，旅行社仅限于提醒告知义务。8. 如遇紧急情况请勿慌张：发生火警时请勿搭乘电梯或者随意跳楼，应镇定判断火情，主动实行自救；若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者用重衣物压火苗；必须穿过有浓烟的走廊、通道时，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捂着口鼻，贴近地、顺墙爬行；大火封门无法逃出时，可采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被褥堵门缝或者泼水降温的方法等待救援，或者摇动色彩鲜艳的衣物呼唤救援人员。（3）饮食卫生注意事项1. 外出旅游，旅游者应注意身体健康，切勿吃生食、生海鲜、未剥皮的水果，不可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忌暴饮暴食，应多喝开水，多吃蔬菜水果，少抽烟，少喝酒。因私自食用不洁食品和海鲜引起的肠胃疾病旅行社不承担责任。2. 在旅游目的地购买食物需注意商品质量，不要购买三无（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商品，发现食物不卫生或者存在异味变质的情况，切勿食用。3. 不要随意接受和食用陌生人赠送的香烟、食物和饮品，防止他人暗算。4. 为防止旅途中水土不服，旅游者应自备一些常用药品以备不时之需，切勿随意服用他人提供的药品。5. 如对饮食有特殊要求，请在报名时告知旅行社并提前与导游说明，以便导游更好的给您安排饮食。（4）景区注意事项1. 抵达景区后，请谨记集合地点、时间、所乘游览的巴士车牌号。听取导游有关安全提示和忠告，应预防意外事故和突发性疾病的发生。2. 经过危险地段（如陡峭、狭窄、潮湿泛滑的道路、台阶等）不可拥挤，前往险峻景点观光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参与登山等活动时，应注意适当休息，避免过度激烈运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3. 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游览或者活动时，务必听从导游或工作人员的指示，旅游者须注意乘船安全，应穿戴救生衣，不可单独前往深水水域或者危险河道；选择潜水、浮潜、游泳等水上活动时，应根据个人的泳术及身体状况，携救生设备助游。4. 海拔3000公尺以上的高原地带，气压低，空气含氧量少，易导致人体缺氧，引起高原不良反应，请旅游者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兴奋，洗澡水不易过热，学会正确呼吸方法。16周岁以下及60周岁以上者，患有贫血、糖尿病、慢性肺病、较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病及孕妇等人士不宜进入高原旅游。5. 泡温泉时，旅游者应注意水温和矿物质含量是否适合自己的身体，有些疾病不宜泡温泉，请遵医嘱。切记单独泡温泉，且浸泡时间不宜过长。如出现休克、头晕或感觉不适者，需马上离开水池，尽量休息及补充水份。6. 乘坐缆车或者其他观光运载工具时，应服从景区工作人员安排，遇超载、超员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千万不要乘坐，以防发生危险。7. 高风险娱乐项目，如雪上摩托、骑马、草地摩托、快艇、漂流、攀岩等，请旅游者根据自身情况谨慎选择参加，仔细阅读景区提示，在景区指定区域内开展活动，注意人身安全。酒后禁止参加高风险娱乐项目。8. 在景区参观游览时，请听从导游的安排，不要擅自离队，如果迷失方向，原则上应原地等候导游的到来或者打电话求救、求助，千万不要着急。9.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注意人身安全，谨记导游提醒的各种注意事项以及景区的各种公告和警示牌；在拍摄照片时，旅游者不要专注于眼前的美景，而忽略了身边或者脚下的危险；走路不看景，看景不走路。10. 请自觉维护景区卫生，不乱扔废物，不在禁烟区抽烟，不要投食喂动物，不往河道湖泊里扔垃圾。11. 到少数民族地区旅游，请注意民族禁忌，尊重当地民俗及法律法规。（5）购物注意事项1. 请勿轻信流动推销人员的商品推荐。由于小摊位物品真伪及质量难以保障，尽量不要在小摊位购买物品。如必须购买，请看好再与商家讨价。无意购买时，请勿向商家问价或者还价，以免发生争执。2. 购物时，请注意商品质量及价格，应细心鉴别商品真伪并向商家索取正式发票，如商品无质量问题，只是价格偏高，旅行社只能协调处理，不能负责退换，敬请注意。3. 请勿随商品推销人员到偏僻地方购物或者取物。4. 在热闹拥挤的场所购物或者娱乐时，应注意保管好自己的钱包、提包、贵重物品及证件。5. 非与旅行社协商约定购物点，旅游者消费属个人行为，如产生纠纷，旅行社可协助处理，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
| **温馨提示** | 1、根据国家法律规定，为确保您的游程顺利，请随身携带并自行保管好您的有效身份证明，并在报名时务必确认所报姓名与身份证 件完全一致无误，以免造成不必要损失，如因客人自身原因造成损失，一切损失需客人自负。请各位游客按照约定标准（如身高、年龄）为儿童报名，如因虚报、隐瞒产生的一切后果敬请自负，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也将由游客承担。2、旅游者应身体健康，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顺利完成旅游活动，避免因自身疾病在旅途中引起不良后果。请根据自己的身体条件参加适宜的旅游活动，以免发生意外。3、客人抵达酒店后，请自行前台报姓名入住，如对房间有疑问请咨询前台或联系地接社工作人员协助处理。凤凰因交通管制，旅游车辆有时只能在指定位置停车，需步行入住酒店。4、旅游旺季期间，缆车、电梯、环保车会出现排队等候现象，请您耐心等待，听从导游安排。5、游客在全程旅游或自由活动时请注意安全，请尽量避免单独出行；同行人员、导游的手机、房间号以及自己下榻的酒店名称位置 请务必记住。 请妥善保管自己的证件、钱币以及其他等贵重物品，随身不要佩戴贵重首饰或大量现金。不得进入设有警示标志的危险区域，进行游览、拍照 等活动。6、行程内设置填写的游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以导游实际安排为准，在不减少景点的情况下，我社有权对行程的游览顺序进行调整，如天气、堵车、排队原因等不可抗拒因素，地接导游在不影响行程的情况下有权调整行程内所含景点的游览先后顺序。请知晓，下单预定成功，代表默认且同意我社调换操作，不减少景点。 7、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若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造成对行程的影响，将协助游客进行解决，但不承担相应损失，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敬请游客自己承担。一，乘车安全1、车辆行驶途中，游客不得在车厢内站立并随意行走。如车辆行驶中由于游客不规范乘车行为，所导致的车辆遇到紧急情况刹车并制动下的摔倒情况，我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二、用餐安全抵达餐厅后请游客注意地面湿滑，防止摔倒。跟团就餐过程中，不建议游客饮酒，由于游客饮酒所导致的酒后个人不恰当或不文明行为，我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三:住宿安全入住后请自行保管好个人财物安全，贵重物品请交予前台保管。洗浴及洗漱时请特别注意卫生间湿滑，注意随时观察卫生间诵风情况，切勿滑倒以及禁止酒后洗浴， |
| **退改规则** | 1、旅游者在行程出发前 29 至 15 日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扣除必要费用后，旅游者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5%补偿旅行社损失；旅游者在行程出发前 14 至 7 日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扣除必要费用后，旅游者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20%补偿旅行社损失；旅游者在行程出发前 6 至 4 日提出解除合同的，旅游者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50%补偿旅行社损失；旅游者在行程出发前 3 至 1 日提出解除合同的，旅游者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60%补偿旅行社损失，旅游者在行程出发当日提出解除合同的，旅游者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70%补偿旅行社损失.2、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标准向旅行社支付业务损失费（同上）3、旅游者在行程中脱团、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旅行社退还旅游费用；给旅行社造成经济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保险信息** | 含旅行社责任险 |